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〔2026〕5号

对区第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第00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房管局：

邹俊代表提出的关于“建议将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纳入必选清单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（沪规划资源建〔2024〕380号），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点、桩，以及停车棚等设施的情形，建设单位（或个人）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，但应加强街道规划参与和群众自治，坚守安全底线，保障公共利益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30日

联系人姓名：陶颖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536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